

第二十二期

泉

幣

中國泉幣學社

1961 12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中國泉幣學社出版

泉幣雜誌

二月刊

第廿二期目錄

考據門

古文錢字考證

羅伯昭 一

再論泉錢辨名

張綱伯 三

刀布泉錢名幣之由來及其變化

鄭家相 六

開元讀開通說正誤

陳鐵卿 九

擬定錢範爲錢銘說

羅伯昭 一二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一三

撰述門

湖北銀元局叢稿

王蔭嘉 一六

上古貨幣推究(續前)

鄭家相 一七

雜著門

先提法息存公創鑄銀銅幣及鈔票

始末記

王君復 二一

名古屋泉談跋

王蔭嘉 二四

梁範館談屑(九) 鄭家相 二六

出品門

廿四年廿分錢樣幣

關恩藏 二九

湖北五分錢幣

許小鶴藏 二九

打製乾隆

張綱伯藏 二九

光緒滿漢文福祖泉

張季量藏 三〇

開國島錢

羅沐園藏 三一

咸平闊緣大錢

戴葆庭藏 三一

延喜通寶

戴葆湘藏 三二

外埠出品門

宋二新

北京李映庵 三二

雍正寶源祖錢

天津繆繼珊 三三

通訊門

致後素樓

王蔭嘉 三三

答蔭嘉書

張綱伯 三四

附編輯後語

編者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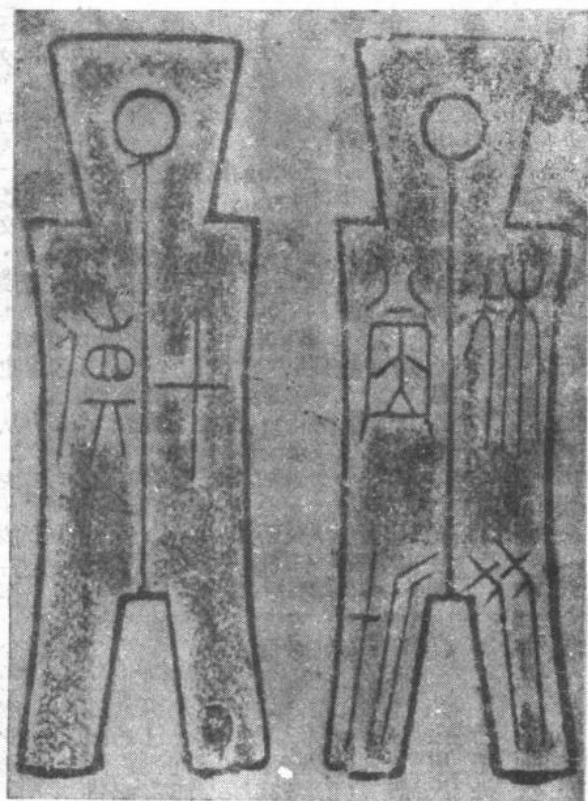
例會社員入社報告

三七

考據門

古文錢字考證

沐園羅伯昭



錢字自詩經以降，歷代沿用最廣且久，然而古人陳跡，除漢隸見於石刻外，鮮有存者，學者每以爲憾。彙余有殊布釋施錢即錢省之說，（見本誌第二期）寒窗有暇，重爲考訂之。

（一）漢人盛行之銖字，古爲朱，（見三孔布）後从金作銖，貨字古爲化，（見齊刀）後从貝作貨，錢古爲爰，（見梁布）後从金作錢，贓古爲益，（見益布）後从貝作贓，變遷之跡，實物可按。然則錢之本字爲爰省金，又何足異。

（二）遺篋錄曰，「印仲尊，錢篆作𠄎，與此正相類，盪和鍾，武篆作武，（余按空首布武字同）其餘戈銘之戈，篆作𠄎者，不知凡幾，材爲兩戈之錢無疑，其爲錢省，更無疑矣」。按古戈形如十，上加一橫，柄也。

(三)文源曰，「說文，𡵚，賊也，从二戈。按古作𡵚。」(王子申蓋)「按曾伯寔鼎之𡵚字亦同。」

(四)天鳳三年涿郡都尉錢君碑之錢字，孟郁脩堯廟碑之錢字，太平百錢錢字之清晰者，率𡵚省二點作𡵚，古意猶存。

(五)說文曰「錢，銚也，(玉篇同)古田器」。是田器上古名錢，中古名銚。韓非八說，「故有班銚，注，銚耨，剗削之器也」。莊子外物，「草木怒生，銚耨於是乎始修，注，銚，削也」。鹽鐵論申韓，「犀銚利鉏，五穀之利，而閒草之害也」。是則銚卽芟割害草之刻，形製正合空首布，與𡵚字古義亦不遠。

(六)竊惟許君之世，目擊耳聞，莫非圓錢，反釋錢爲田器，定有所本。證以金石索武梁祠畫象(王丈君復定爲魯共王靈光殿刻石)一之九，夏禹手持之農具，後石之一，二農夫手執之農器，形式與具體而微之施𡵚正同。銘布爲𡵚，正符詩經錢鏹，說文錢銚之義。

(七)然則國語言周景王鑄大錢，其錢自非布化莫屬也。

(八)戰國時貨名紛歧，稱化，金，鈔者最盛。秦改圓金曰𡵚。漢高祖興於沛，蕭何曹參等將佐又多沛人，徇沛俗尙，錢之名自漢始光大，歷用迄今不衰，施𡵚之功有焉。(按楚行𡵚化於豐沛舊城)據上諸說，𡵚爲錢字古篆，錢爲布化本名，當可定論。否則事實斑斑俱在，何得巧合如此。曩與季襄討論施𡵚，𡵚爲錢省，蔡君大爲贊許，並出示武梁祠畫象，破此疑竇，引爲快事。惟蔡君論此錢屬楚，非余項氏之說。其言曰，錢文纖利狹長，肖楚金文，乃楚徙都陳，北界梁齊時，鑄以抵制三晉鈔布者，故面文列當十斤，又抵制齊太化，背文列十貨。於是梁亦改鑄梁充鈔，以五十二枚當楚之𡵚，齊亦貶值，改鑄賤化三品，互相牽制，以謀報復，貨幣戰爭，灼灼如見云云。其說較勝。

編者按古文錢字攷證，引證詳博，改舊釋殊布之文曰施𡵚，可謂確當。惟下文釋當十斤，不如釋

當鈔，（四布背文亦曰當十斤則大小重量不符）而曰施茭當鈔。蓋鈔字爰字爲魏楚稱貨幣之文字，魏之安邑梁正梁充等布，楚之郢爰施茭及銅貝，或著鈔，或著爰，或鈔爰並著可證也。魏文鈔字皆作鈔，釋金化固非，釋斤金亦非，楚文鈔多作折，釋十化固非，釋十斤亦非，今不如從其原文而釋鈔，爲魏楚之幣名。古文錢字之釋，羅君已得其明證，鈔字予當再作詳說，以與諸同好商榷。

恭賀 新禧

中國泉幣學社同人鞠躬

再論泉錢辨名

張綱伯

頃閱伯昭「錢泉平議」，及家相附案。周禮泉府之泉，一以爲流通物資，與錢幣之政，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一以爲調劑物資，非鑄錢藏泉之所。絡誦之餘，彌增感想。自來泉學列諸金石旁門，視同小道。於貨幣源流，經濟關係，漠然莫之措意，習故蹈常，陳陳相因。今伯昭家相以酌劑盈虛，解釋泉府，新知卓識，迴殊流輩。惟以調劑物資爲主，與吾以掌泉布出入爲主，所見有不同耳。細審周禮原文，曰

「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

開宗明義，所掌者爲市之征布。市之征布者，猶言市上征收之賦稅，與行用之泉布也。以今文意釋之。曰

「掌市上之征賦與泉布，以收買市上不售之物，以其價買貨之滯於民用者。標明貨物名目，以待買者，不時各按定價而買之」。

且明明以泉幣爲主而以調劑物資爲輔。與管子賈誼之散歛輕重，大意相似。「所謂錢輕以術歛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劉歆云「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謹與欲得」。一收一與，必資中介，泉府所掌非泉布而何。此乃文化進步，文物大備時之國家制度，周初未脫狽獠之世，何有泉府。周禮一書，必爲六國時人所作，其誤在以今擬古。先鄭妄注泉府曰錢府，所犯正同。泉府之設，稽諸實物，考其時代，應在東周。維時文化大進，刀布風行，漸次普及民間，若水之流行無不徧乃假泉以名幣，更用泉以名府，所由來尙矣。然則泉府之泉，必謂泉布也。伯昭云，周禮言錢皆曰布，不曰泉，誠然。考周禮地官廩人曰。

「廩人掌歛市，紬布總布質布罰布廩布，而入於泉府」。

泉府所入，無往而非布，而布又皆是泉，似不得謂與錢幣之政無關，非藏泉之所。莽貨初期五品未廢金刀字樣，而大泉五十與兩刀一布並鑄。莽事事法

古，上仿周制，以泉銘錢，必有所本。追溯其源，與班志「流於泉」，又「周有泉府之官」，許書「周而有泉」，鄭注各泉字，一脈相承，同出周禮地官，無或疑義，此爲泉古於錢之最有力證據。所不可解者，諸君篤信詩經國語之錢字，不惜曲爲祖護，一再引證。獨不信周禮地官之泉字，乃痛加駁斥，以爲其書不古。揣伯昭之意，許書襲班氏之誤，班氏必襲王莽之誤。而史記平準書，上言虞夏，下詳秦漢，不及周制，故無泉字，莽無可襲，若曰假泉名錢，自彼作俑。遂以人書之次第，判泉錢之先後。而曰假泉爲錢之泉字，以視詩經國語之錢字，瞠乎後矣。周禮泉字，姑置不論。管子書中之泉字，固屢見不一見。管仲先於左氏者，百數十年。然則謂國語之錢字，以視管子之泉字，亦瞠乎後矣，有何不可。是故引經據典，以相詰難，永無已時。此弟所以甄別古籍，嚴決取舍。另用科學方法，貨幣原理，以正名究物，考訂字誼。斷定泉先錢後，其實名之先後，無關宏旨。要在義之廣狹，稱之統專。與

泉取流通之義，出於假借，非同音相通。錢在初造之始，即爲本義，於田器無與，不可不辨耳。

再時賢每引二事以證錢古於泉，同志聞之熟矣。其一曰古本周禮，原作錢字。今本泉字，乃係劉歆等所竄易，并引鄭注爲據。其一曰漢書於莽錢之泉字，因班氏喜用古字，故六泉等，皆作錢字。以爲如此立說，考據確鑿，無復有置喙之餘地。竊懷疑莫釋。考莽法古變制，上採周禮，史有明文。其初期錢貨，造於居攝二年五月，並未廢除劉字。故五品之中，有金刀字樣者居其四，傳志皆曰與五銖錢並行。當時古本周禮具在，未經劉歆竄改，應爲錢字無疑。何以莽鑄大泉五十，不避金旁之銖，獨避金旁之錢。不用古文錢字，而用今文泉字，此大惑不解者一。漢書述莽次期錢制，六泉等皆書作錢。信如所云，因班氏喜用古字之故，不然固定之錢文，豈能任意改易，然在同書同志同章之中，下敍貨泉，皆書原文，不作錢字。豈前之六泉，喜用古字，後之貨泉，竟徇俗而用今文耶。此大惑不解者二。

食貨志述周有泉府之官者二，其一曰，

「莽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讎，與欲得」。

其一在贊中。周禮古本，既作錢字，而班氏又喜用古字。何以此處不改作錢字，仍用泉字。而下敍莽立新制，反曰「錢府丞一人」，曰「司市錢府」。應錢而不錢，應泉而不泉，此大惑不解者三。班氏作食貨志，分爲二章。首章言食，謂物資也。次章言貨，謂錢幣也。設如伯昭所云，泉府所掌者爲物資，與錢幣之政無關，應詳於上章，不應詳於下章。蓋物資不能自相調劑，必賴泉布以調劑之也。泉府之爲錢府，乃掌泉布之所，自來未聞有異議。特周代言貨，統稱曰泉，專稱曰布。故周禮泉府之泉，乃泉布之泉，非泉水之泉。布乃泉布之布，非布帛之布，而不得曰錢耳。班氏曰，「周有泉府之官」，許氏曰，「周而有泉」，皆有所據，亦自信而有徵也。

刀布泉錢名幣之由來及其變化

鄭家相

周代設立官制，當在興盛時代，周禮一書，作於何時，姑不具論，其所記必屬西周時之制度，故泉府之設，亦應在西周王室強盛之時。但銅質貨幣之刀布，創始於西周末期，而盛行於春秋戰國，（說詳上古貨幣推究）是時尚無銅質貨幣，泉府所入之征布，決非刀布之布。在銅質貨幣未興以前，大抵以珠玉龜貝布帛爲貨幣，珠玉爲貴，龜貝爲次，布帛爲人生所需要，而布尤爲普遍，代之爲中介，更屬重要，以布概之，極爲允當，況布字含有流布之義乎。然則泉府所入之征布，及庶人之依布總布質布罰布慶布，其初實爲布帛之布，既未失其收與中介，且亦與其名實相符。故泉府初設，與銅質幣之刀布無關，泉府之泉，實因調濟物資，取義如泉水之流通，並非至刀布稱泉而始得名也。

錢幣興鑄於黃河中游之地，適爲王畿及其附近諸國

所行使，既代之爲中介，自屬於泉府，承泉府征布之原名，遂亦以布稱之，此錢幣稱布之所由來也，亦泉府與銅質貨幣發生關係之始也。錢幣二字，近代譜家因其形似錢而稱之，並非原名，固可不必討論，布字承泉府之原稱，亦並非鑄錢幣時特定之名，此則不可不知。錢幣稱布之緣由既明，則錢幣稱泉之意義亦可曉，蓋其既屬於泉府，自得以泉字稱之也。由此可知因錢幣屬泉府，而後有泉字之稱，非因錢幣之稱泉，而後有泉府之設。

刀幣興鑄於黃河下游之地，大抵爲齊燕諸國所行使，當時諸國各自爲政，刀幣行於齊燕，不入周之泉府，與泉府之征布少有關係，自不能以布稱之，此刀幣所以不能不象其形而稱刀也。錢幣因行使周地入于泉府而稱布，刀幣因行使齊燕不入於泉府而稱刀，一承其源，一象其形，鑄行地不同而名稱各異矣。惟泉字之義如水之流通，錢布爲流通貨幣，且入於泉府，得以稱泉，刀幣雖不入泉府，其爲流通貨幣則一，故亦得以泉字稱之，此許氏說文周而有

泉，所以概刀而言也。有泉水之泉，而後有泉府之泉，有泉府之泉，而後有刀布之泉，刀布之稱泉，實由輾轉假借而來，自有其淵源。

錢字之稱銅貨幣，大抵亦始於東周，與詩經之錢鏹，意義雖不同，而淵源則相合。蓋錢幣遞嬗於農具，已爲今世所公認，詩經錢鏹爲農具，亦有許文作證明，農具既有錢鏹之名，遞嬗於農具之錢幣，自亦可以錢字稱之，猶刀幣遞嬗於兵器而稱刀也。（錢幣二字，爲今世俗稱，其名不古，若從其本，應改稱錢幣，與刀幣並列，但錢幣二字，易與方孔錢含混，不如仍從俗而稱錢幣，較爲明顯）。錢幣因其入於泉府而稱布，又因其遞嬗農具而稱錢，布也，錢也，皆東周時錢幣之名稱也，不過在當時布字之稱廣而名彰，錢字之稱狹而名不顯，稱錢遂爲稱布所奪，於是刀布二字並稱於世。而後人不明此義，遂疑國語周景王鑄大錢之錢字爲錯誤，史記秦惠文王二年行錢之錢字爲圓幣，其實景王所鑄大錢爲空首布，惠文王所行之錢爲平首布，皆指錢布而

言。（說詳上古貨幣推究）錢幣與刀幣遞嬗之源不同，故錢幣可稱錢，刀幣不可稱錢，亦猶其行使之地有異，錢幣可稱布，刀幣不可稱布也。

圓形圓孔之幣，今由其所著地名文字，可以證明遞嬗於錢幣，錢幣可稱錢，圓形圓孔之幣，自亦可以稱錢。惟圓形圓孔之幣鑄地不廣，鑄時不久，而錢字之稱亦不甚顯。至秦始皇併六國，統一幣制，改圓形圓孔之幣，爲圓形方孔之半兩，而錢字遂爲方孔之專稱，歷兩漢魏晉六朝及唐宋元明清二千餘年而未廢。錢字之稱，既如是悠久，其名乃大著，故世人祇知有方孔之錢，不復知有錢形之錢，更不復知有錢鏹之錢矣。

然則刀布泉錢四字各有其本義，用之以稱貨幣，亦各有其淵源，刀之本義爲利器，布之本義爲布帛，泉之本義爲泉水，錢之本義爲農具。遞嬗於利器之幣而稱刀，象其形也，遞嬗於農具之幣，象其形而稱錢，從其源而稱布，更取其義如水之流通而稱泉，刀布泉錢之稱貨幣，皆假借字，非本義也。其得名

之時，大抵在東周，或鑄造時象其形而名之，或行使時從其源而名之，雖略有先後，其相去必不甚遠矣。刀布泉錢四字之稱幣，已如上述，其著爲幣文，雖較後於名稱，由來亦甚古，如近年承德出土尖首刀之著刀字者，（現藏沐園）李氏泉匯所列空首布之著泉字者，（似屬地名）此二種皆春秋時物，布字則有分布，錢字則有沛錢，此二種皆戰國時物，可證刀布泉錢四字之著幣文，已在春秋戰國之世。迨王莽變漢復古，避金旁之字，除錢字從金外，刀布泉三字皆嘗著爲幣文，刀則有錯刀契刀，布則有十布貨布，皆仿古而變其形制也。著於方孔錢者，則有六泉與貨泉布泉，此泉字乃襲用周禮泉府之泉，以代錢字，而貨泉布泉之文，且不失其如泉水流通之義。繼莽而作者，有孫吳之大泉五百當千，與北周之布泉五行大布。布泉之布，與五行大布之布，乃取流布之義，與刀布之布稍異矣。至唐以後，有乾封泉寶通行泉貨永通泉貨等，泉字著幣文更較其他爲廣，且錢文通寶之通字，實從泉字演變出來，明清

之寶泉局，亦本斯義，故自莽以來，泉字得概圓錢而稱也。惟錢字於方孔錢中，僅見大平百錢一種，蓋自秦漢以來錢字已爲方孔之統稱，前行銖兩，後行寶文，而錢字所以少有著幣文者歟。中國文字多因習尙而演變，刀字泉字除本義外，僅用之於貨幣，布字錢字除本義與貨幣外，更演變而爲布告之布，與重量之錢。布告之布，雖與貨幣脫離關係，實從流布二字所演變。重量之錢，則始於唐，蓋唐代改鑄開元錢，因其一錢之重，爲二銖四銖，積十錢得二十四銖，適合一兩之重，求其名稱之簡便，乃改十錢爲兩，而錢字不復爲方孔所專稱。迨元代鑄至正之寶權鈔錢，背有壹錢，壹錢伍分，貳錢伍分，伍錢，等字，明代鑄洪武通寶與嘉靖通寶錢，背有一錢二錢三錢五錢等字，則更以紀重之錢字著爲幣文矣。後之銀幣上著有錢字，亦本斯義。雖然，刀布泉三字於貨幣上之名稱，今已非一般人所能知，而錢字則人人尙知其爲貨幣與重量也。自二十五年改變幣制，盛行紙鈔，不但方孔錢絕

跡，而銀銅幣亦已不存，恐數百年後僅知有重量上之錢字，不復知有貨幣上之錢字矣。時代變遷，字義因之而變化，名稱亦因之而有異，豈偶然哉。

鄭先生撰此文，調和各方論調，以結束錢泉之辯，用心良苦。雖見仁見智，取捨不同，而主見各抒，難勞贅述，益以本誌篇幅有限，嗣後此類文稿，恕不再刊。 伯昭附識

開元讀開通說正誤 陳鐵卿

唐開元錢文，有兩種讀法，一順讀開元通寶，一旋讀開通元寶。舊唐書食貨志云，『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略）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案錢文應以順讀爲正，作開通者，不過流俗有此一種讀法耳，並非率更制詞，本來如此也。近來東亞錢志，力主旋讀，頗足淆惑聽聞，爰爲辨正如左，

（一）文人制詞，必求通顯，錢文爲萬民所共見，更

應以明曉爲主。自來討論此錢文讀法，多注意於枝節問題，而於此最關重要之文義，却鮮道及，無怪不得要領，久無定論也。案武德時，初奠國基，爰整圖法，『開元』猶言開國，班固東都賦『夫大漢之開元也奪布衣以登皇位』，『通寶』謂流通之寶，意義極爲明顯，而『開通』與『元寶』，揆之文義，直不可通，後世錢文之用『元寶』，乃係以譌傳譌，習非成是，翁宜泉云『錢文通寶取流通之義至元寶元字初無所取義不過沿用開通錢文耳』若一問究作何解，則皆莫明其妙，在制詞之始，豈能有此不通之文，祇就文義一項言之，即足爲應作順讀之鐵證。

（二）以制作言之，圓錢自秦半兩以後，如三銖、五銖、兩銖、一刀、明月、益化、貨泉、布泉、（莽）豐貨、漢興、四銖孝建、兩銖、永光、景和、布泉（周）文字皆平列左右，或分列上下，均可謂爲順讀，僅有長安圓錢一種，長字居穿

右，安字居穿下，略似旋讀耳。至四字圓錢，在隋以前，除東吳當千以上之大泉作旋讀以外，如新莽之六泉，國寶金匱，三國時之直百五銖，太平百錢，定平一百，大泉五百，東晉時之涼造新泉，太清豐樂，南北朝之太和五銖，永安五銖，常平五銖，太貨六銖，五行大布，永通萬國，以及不知年代之太元貨泉，騶虞時錢，無不作順讀，可見圓錢文字在唐鑄開元錢前，普通觀念，均以順讀爲正，故以前例及習慣推之，亦應讀開元通寶，不能讀開通元寶。

(三) 舊唐書食貨志云，「乾封元年，封嶽之後，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初開元錢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及新鑄錢乃同流俗，乾字直上，封字在左，尋悟錢文之誤』。說得何等明顯，所謂「尋悟錢文之誤」，乃係紀述當時情形，可見其時實以旋讀爲誤也。（東亞錢志不以舊唐志說爲然，謂堂堂少府監之官吏，乃從流俗之讀法，誤作錢文，殊不可信云云）。案唐錢

皆仿開元制，而乾封旋讀，乾元順讀，正屬相反，若謂乾封之旋讀不誤，則乾元之順讀即誤，乾元之順讀不誤，則乾封之旋讀即誤，二者必居其一，惡得謂堂堂少府郎不有誤耶。

(四) 乾封二年正月罷鑄乾封錢詔曰，「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爲萬代之法，乾封新鑄之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鑪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詔中明見開元之名，時距武德鑄錢，不過四十餘年，最可徵信。東亞錢志疑詔中開元係後人竄改，殊嫌妄測無據，又謂漢志於莽錢泉字均作錢，乃係後人所易，引以爲據，所見尤淺。

(五) 乾元元年鑄乾元重寶當十錢詔曰，「其開元通寶者，依舊行用」。（見唐會要）詔中既見開元之名，而所鑄之乾元重寶，亦係順讀，可以互相爲證。蓋以乾元之順讀，可以證詔文作開元

順讀之不誤，又以詔文作開元順讀，可知乾元作順讀之有據也。東亞錢志亦疑係後人所改，然詔文若本作開通，是已承認錢文應爲旋讀，萬不能同時再鑄爲順讀之乾元，此非事理之至明者乎。

(六) 史思明之得壹順天作元寶旋讀，乃係僭竊之品，大曆元寶又係私鑄，(唐錢皆精，獨大曆建中粗劣，係私鑄無疑。)同於流俗，無怪其然。據此以證唐志所言：流俗之迴環讀法則可，因此而疑及乾封乾元之詔則不可也。(建中錢作通寶而又旋讀，更屬錯亂無章法。)

(七) 通典古本於錢文作『開通』，(古今錢略云：『子家藏杜佑通典皆云開通，今新刻本皆云開元，不學妄竄易也。』)人每視此爲旋讀之重要證據。案唐錢自乾封以降，得壹順天迄於大曆建中，皆從流俗，文作旋讀，既均不可據以爲開元應作旋讀之證，通典成於建中以後，其時旋讀之風，積重難返，謂通典文取通俗，證明

當時流俗實係讀作開通則可，若據此即謂率更制詞原係旋讀，則不可也。(舍乾封乾元之詔，而取證於通典，無乃舍近求遠。)

(八) 我國譜錄中，亦有主張旋讀者，如葉德輝古泉雜詠云，『開元爲元宗改元武德中無由逆臆』。高煥文談泉雜錄云，『使武德間早以開元爲錢文，何又以開元爲年號耶』。案錢文開元，本於班賦，若謂玄宗以開元紀元，則錢文不能早見開元之字應作旋讀，以避重複，但不知班賦應改爲如何讀法，始能將開元二字拆開，以免逆臆之嫌，此種理由，未免可笑。又案開元錢至玄宗時通行已將百年，唐初制詞，固不能知後來有開元之號，而玄宗改元，却不能謂不知錢有開元之文，無論旋讀順讀，而四字皆如故也。開元天寶二號，雖皆另有所本，然於錢文四字中竟同三字，此與生僻紀載無意中偶與相合者不同，故謂開寶紀元實受錢文之影響不爲過，本係不避重複，何能謂錢文有開元，

即不能再以開元爲年號耶。人以紀元同錢文而疑錢文應作旋讀，吾則因此更信錢文應作順讀矣。

(九)後漢鑄錢，仍用開元之文，而易開爲漢，後周又易開爲周，宋初則易開爲宋，此皆仿開元制，而略加變更。然不用開字即失原義，故此數錢，直無適當之讀法。蓋無論旋讀順讀，首二字文義皆不可通也。雖宋史明載宋通之文，即其本身已無可據之價值，况欲以此而證開元之讀法乎。(此數錢既仿開元，惟有均作旋讀以期一律，不必據宋史獨將宋元讀作宋通也。)

三十二年五月下浣寫於保定

擬定錢範爲錢銘說 羅伯昭

讀廿一期季量兄論歷代錢表，因憶及竹垞老人，定錢模爲範，必有所本。然範字從竹，似於冶金無干，不無致疑。今讀饒氏錢說一得，果如所見，首創錢銘之說。其言曰，

錢銘曰範，於古無徵，朱竹垞爲馬衍齋題大泉五十銘，始以範目之。後之譜錄，遂以範爲定稱。按古治器之法，以木曰模，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竹曰範，偏旁訓詁，各從其類。易銘曰範，新而不實。雖範可通範，禮記，範金合土，範取範意，又少儀，左右軌範，太元經，短範之動，成敗之效也，皆取程式之意，究不如銘字於鼓鑄爲真實切當。說文，鎔，治器法也。史記平準書，姦或盜摩錢裏取鎔，徐廣曰，治器法謂之鎔。前漢食貨志，冶鎔炊炭，注，鎔形容作錢模也。是鑄錢之法，本曰鎔。既有本字可名，何必以範字借名易名。故余於銅鐵石土各錢法，皆仍古之名曰鎔。

余按饒說得之。又考漢書董仲舒傳，「猶金之在鎔，唯冶者之所鑄」，師古注曰，「鎔，謂鑄器之範也」。又潛夫論，「惟冶所爲，方圓薄厚，隨鎔制爾」是鎔爲古時冶金模範通稱。以鎔爲範，殊失古義。自今擬定錢範爲錢鎔，公諸並世，以冀採納。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二)明帝五銖

三國志魏書明帝紀「太和元年夏四月乙亥行五銖錢」。晉書食貨志「魏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者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事爲便。魏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

魏書高謙之傳「魏文帝罷五銖錢，至明帝復立」。觀上之記載，魏自文帝黃初二年冬十月罷五銖錢，至明帝太和元年夏四月復行五銖錢，其時因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雖嚴刑不能禁，乃更鑄五銖錢，所以救其弊也。夫錢法爲立國之本，苟善用之，民與國均賴其利，不善用之，不但害民，且能禍國。董卓壞五銖，更鑄小錢，致貨輕物貴，禍國害民，是不善用也。魏武罷卓錢，還用五銖，致貨

貴穀賤，豐國利民，是善用也。文帝罷五銖，以穀爲市，是非不善用，直不用耳。蓋物物相易，爲上古部落時代交易初制，其時既無國家組織，社會情形簡單，行之固有利而無害也。在三國之世，去上古已遠，歷代錢法行之已久，若爲一時之計，暫以穀帛爲市以制宜則可，久之未有不弊生，此至明帝世，所以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也。明帝之復鑄五銖錢，正所以救其弊而善用之矣。或曰文帝復五銖錢致穀貴，明帝復五銖錢致國豐，同是復五銖錢，其利害相反者何耶。曰文帝承魏武罷卓小錢，還用五銖之後，其時正貨少而貴，故穀賤，今復鑄之，則貨又多，且制作粗率致貨又賤，故穀貴，此自然之理也。明帝承文帝罷五銖以穀帛爲市之後，其時錢貨不行已久，人間巧僞因之漸多，明帝復行五銖，改良其制，正杜其弊，所以豐國省刑也。二者利害相反者，實其復五銖錢之原因不同，及其所鑄錢之精窳有殊耳。

言錢別錄「魏明帝五銖，魏晉五銖，前譜闕如。

晉書食貨志，獻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鑄小錢，魏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可見魏晉別有五銖一種，輪郭亦猶東漢，文字獨長大其書體分布轉折，頗似正始三體石經中之小篆，間或作星點畫道與刻陰文，殆魏五銖也。

魏五銖洪志列之而未言其制，各譜多未載及，卽有所記亦不能辨別其何者爲魏錢。如方氏言錢別錄所載，於文帝五銖略之，蓋亦沿晉書之誤，不明文帝罷五銖錢之原因，故僅列明帝五銖而已。其言明帝五銖之制作，乃以輪郭猶東漢，文字獨長大，書體似三體石經中之小篆，間有作星點畫道與刻陰文者屬之。則亦爲錯誤。蓋此類五銖乃東漢五銖也。若文帝五銖雖文字長大，間有作星點畫道與刻陰文者，而輪郭多漫夷，若有若無邊緣不整，未加磨鑿，與方氏所謂輪郭猶東漢者不似，可知方氏所舉，既非文帝錢，更非明帝錢矣。

夫文帝繼初平而鑄錢，其制作粗率猶如卓錢，遂使

錢行未久而穀又貴，於是罷之。明帝時因人間巧僞，不得不更立五銖錢，又因鑒文帝錢制之不良，不能不改進其制，而更鑄之，故明帝錢之制作，必較文帝錢爲精良矣。惟明帝繼文帝而鑄，則其錢之氣息必近乎文帝錢。予根據文帝錢之氣息，而推定一種五銖爲明帝錢焉。此錢形制大小與文帝錢相彷彿，惟輪郭明晰，不如文帝錢之若有若無，邊緣整齊，不如文帝錢之不圓不正，錢質厚重，亦不如文帝錢之易於破裂，其爲明帝時所更鑄之五銖，尙何疑哉。然文帝錢尙有星點畫道等之規制，而明帝錢則未見，蓋當時風尙變遷，此種規制已衰墮矣。列圖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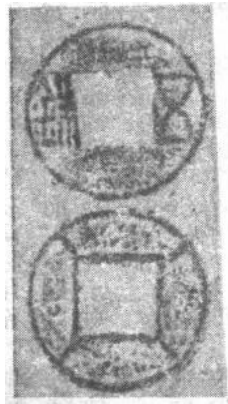
(三)廢帝及元帝五銖

魏自廢帝芳正始元年至元帝咸熙二年，共計二十六

年，而國始亡。史既云，「魏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則在此二十六年間之繼續鼓鑄五銖錢，固未嘗停止也。惟是時司馬氏父子相繼專政，內禍外患，頻作不已，國勢已衰，財用不足，鼓鑄錢幣，日久弊生，偷工減料，在所不免，其錢自不能與明帝錢媲美矣。予據此形勢之變遷，循五銖錢之氣息，而推定一種五銖爲廢帝至元帝間之錢。此錢形制較明帝錢爲小而氣息則相同，其爲魏錢之確證，但輪郭有深淺，雖不及明帝錢之明晰，而實勝文帝錢之若無，邊緣有餘銅，雖不及明帝錢之整齊，而實較文帝錢爲圓正，蓋其承明帝良制之後，雖偷工減料，終不至過於惡劣，亦猶文帝錢承董卓窳制之後，雖增加錢質，終不能脫其粗率，前因後果，錢制之良窳係焉。且此時已臨三國末葉，蜀之直百，



吳之大泉，均已漸趨於輕小，魏之五銖，豈能獨異哉。此種五銖，間有背具四出文者，四出文之制，靈帝創之，晉梁繼之，此錢前既不同靈帝，後又異乎晉梁，而氣息則同魏錢，自屬魏鑄無疑矣。列圖如后



(未完)

代壽泉會輓韻笙先生

張季量

創業具長才，爲守兼優，魯殿靈光人共仰。
玩泉出餘緒，珍奇羅列，康平內寶世爭傳。

本社啓事

頃得印刷局通知，製版排印，又漲價一倍有奇，每期刊費，照新價計，當在八九千元，本社經費支絀，萬難擔負。此後祇能大減篇幅，維持暫局，凡社員來稿，務求簡潔，（約一千字爲限）長篇巨幅，暫時從略，諸希鑒諒。